

中央訓練團
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
參考資料

日本統治下的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

——租稅上——

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編印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

民F812.758

634-457

1
2,1

1
2

日本統治下的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

一 租稅(上) 一

目錄

台灣所得稅令

台灣所得稅令施行規則

台灣國稅徵收規則

台灣國稅徵收規則施行規則

台灣臨時利得稅令

台灣地租規則

官租地處理(取扱)規程

台灣噸稅規則

台灣噸稅規則施行細則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 一 租稅(上) 目錄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
——租稅(上)——
目錄

台灣酒類出港稅令

台灣酒精令

台灣酒精令施行規則

台灣酒類令

台灣酒類令施行規則

台灣酒類令施行規則

台灣酒類令施行規則

台灣酒類令施行規則

台灣酒類令施行規則

目錄

一 賦稅上

日本酒類令施行規則
台灣酒類令施行規則
全編去賦稅輯要

台灣所得稅令

大正十年四月十四日
律、第四號

改正 大正十一年、十三年第二號、十四年、昭和二年、九年

第一條 於台灣有住所或有居所一年以上者依本令有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不合於前條之規定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有僅對其所得繳納所得稅之義務

務

一 於台灣有資產或營業時

二 於台灣領取公債公司或債銀行存款之利息時

三 由本店或主要事務所設於台灣之法人領取盈利或利息之分紅剩餘金之分配及盈利或剩金所處分之賞與或有賞與性質之給與時

第三條 所得稅對左列各所得課之但國債或復興貯蓄債券之利息概不賦課所得稅第一種

甲 法人之普通所得

乙 法人之超過所得

丙 法人之清算所得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租稅（上）

第二種

甲 於台灣領取之公債公司債或銀行存款之利息

乙 不適合於第一條之規定而由本店或主要事務所設於台灣之法人所領取之盈利或利息之分配剩餘金之分配或盈利或剩餘金所處分之賞與或有賞與性質之給與

第三種

不屬於第二種之個人所得

第四條

法人之普通所得以各事業年度之總盈餘扣除總損失所餘之金額為準但各保險公司則以各事業年度之盈利金或剩餘金為準

依第二條之規定而有納稅義務之法人之普通所得為對其在台灣之資產或營業依照前項之規定計算之

法人於事業年度中解散或因合併而消滅時以其事業年度開始起至解散或合併時止之期間視為一事業年度

第五條

法人之普通所得各超過該事業年度之資本金額每年百分之十時其超過金額即為法人之超過所得

第六條

法人之各事業年度之資本金額以各月底之繳入股份金額出資金額基金及公

積金額每月平均計算之

第七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而有納稅義務之法人與有應課所得稅之所得與其他所得之法人其各事業年度之資本金額依台灣總督所定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令中所稱之公積金係指不論其是否以公積金或其他名義係指法人普通所得中所留存之部分而言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當法人解散時其殘餘財產之價額如超過解散當時之已繳股份金額或出資金額時即以該超過金額爲法人之清算所得

於法人合併時其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之股東或社員自合併後繼續存在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所取得之已納股金或出資金額及金錢之總額超過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在合併當時之已繳股票金額或出資金額時其超過金額視同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之清算所得

第十二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有對於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之所得繳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十三條

於所得稅法施行地朝鮮、關東州（遼東半島一部）或庫頁島設有本店或主

要事務所之法人與所得稅法施行地朝鮮、關東州、庫頁島或台灣設有本店或主要事務所之法人相合併時其於合併後繼續存在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在台灣設有本店或主要事務所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第二種所得以其所應領取之金額為準

第十五條

第三種所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計算之

- 一 非營業之放款利息及不屬於第二種所得之公債、公司債及存款之利息為其上年之收入金額
- 二 山林採伐之所得為自上年總收入金額內扣除必要之經費後之金額
- 三 賞與或有賞與性質之給與為自上年三月一日起至本年二月末日止之收入金額
- 四 由法人領取之盈利或利息之分配與剩餘金之分配為自上年三月一日至本年二月末日止之收入金額（對於不記名股票之紅利分配者則為其所領取之金額）中扣除十分之四後之金額
- 五 薪俸、工資、歲費、年金、恩給、退休金及有此等性質之給與為上年收入金額但非自上年一月一日起繼續領取者則為該年之預算金額
- 六 田、旱田及魚池之所得為自其前三年間每年總收入金額中扣除必要經

費後之平均算出之金額但自前三年以來即繼續自耕佃耕或非租與佃農之田、地或魚池則依其近傍類地之所得算出之金額

七 前各款以外之所得爲自其一年總收入額扣除必要經費之金額但非自上年一月一日起繼續所有之資產、營業或職業之所得則爲該年之預算金額

由出賣山林成長竹木之所得視爲山林採伐之所得

因股票繳納而領得之金額或因退社而領回其應有部分金額超過其已繳股金或出資金額時此超過之金額視爲自法人領得之盈利之分配

關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所得其被繼承人之所得視爲繼承人之所得關於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所得則以其所繼承之資產或營業視同繼承人繼續所有者以計算其所得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算出之所得總額如在一萬八千圓以下時則就其所得中之勤勞所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所得）中扣除左列之金額

一、所得中除勤勞所得外無其他所得時則以所得總額中三千圓以下之金額乘十分之四、三千圓以上之金額乘十分之三、七千圓以上之金額乘十分之二、一萬二千圓以上之金額乘十分之一後之金額之合計金額

二、所得中除勤勞所得外尚有所得時則自其所得總額用前款規定之計算方法算出之金額中扣除就勤勞所得以外之所得用前款規定之計算方法算出之金額後之金額

戶主及其同居家族之所得合併計算之並對於其總額適用前項之規定對於與戶主別居之二人以上同居家族之所得亦同

第十七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算出之所得總額如在三千圓以下時得依其所得者之申請就該年三月一日實際同居之戶主及家族中年齡未滿十八歲或六十歲以上或殘廢者每人一百圓之比例由其所得中扣除之但依第二條規定之納稅義務者不在此限

戶主及其同居家族之所得合併計算之其總額適用前項之規定對於與戶主別居之二人以上之同居家族亦同

前項情形中所應扣除之金額依台灣總督之所定由納稅義務者之一人或數人之所得中扣除之

同一人而兼有山林採伐之所得與其他之所得時依前三項規定所行之扣除應先對山林採伐所得以外之所得為之有不足除再及於山林採伐之所得

第一項之殘廢者由台灣總督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以本人或家族或其繼承人爲保險金受取人之生命保險其所繳納之保險費得依照台灣總督之所定依本人之申請於其所得中扣除每年二百圓之金額

第十八條 對左列各團體或法人不課所得稅

一 台灣總督所指定之公共團體

二 依民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所設立之法人及其他與此相類而經台灣總督指定者

第十九條

於所得稅法施行地朝鮮、關東州或庫頁島設有本店或主要事務所之法人第一種甲及乙、與第二種乙之所得不課所得稅

第二十條

於所得稅法施行地、朝鮮、或庫頁島有住所得或居所一年以上之個人其第二種乙之所得不課所得稅

於所得稅法施行地朝鮮、或庫頁島有住所之個人或於台灣無住所而於所得稅法施行地朝鮮、或庫頁島有居所一年以上之個人其第三種之所得依左列情形外不課所得稅

一 於台灣有住所者於所得金額決定後其住所移轉至所得稅法施行地朝鮮或庫頁島時

二、於所得稅法施行地朝鮮、或庫頁島有住所者依於所得稅法施行地朝鮮

或庫頁島開之法令決定其所得金額前其住所移轉至台灣時

三 於台灣所得稅法施行地朝鮮、或庫頁島有住所或有居所一年以上者於其住所或居所發生準用前二款規定之事由時

第二十一條 第三種之所得合於左列各款者不課所得稅

一 軍人從軍中之薪餉及津貼

二 撫卹金及傷殘疾病者之恩給或退休金

三 旅費、學費及法定膳養費

四 郵儲金、產業組合儲金、及銀行儲蓄存款之利息

五 依所得稅法施行地、朝鮮、或庫頁島間之法令作為第二種之所得課所得稅之所得

六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七 無日本國籍者在台灣、所得稅法施行地朝鮮、及庫頁島以外之資產、營業或職業所生之所得

第二十二條 經營台灣總督指定之重要物產之製造業者依台灣總督之所定其開業之年及

其次年起之三年間自其業務所生之所得免除所得稅

第二十三條 繼續經營前規定免除所得稅之重要物產之製造業或認為有其繼續之事實

第二十三條

者如免稅期間尚未屆滿時應繼承其免除期間
在所得稅法施行地朝鮮、關東州或庫頁島間免除所得稅之各當地製造業所
得之所得依台灣總督之所定免除所得稅

第二十三條之二

台灣無住所之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在有外國船籍之船舶之所得免除所得
稅但該船籍國如對日本船舶之所得不為同樣之免稅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第三種之所得各不滿一千五百圓時不課所得稅因依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之
二所規定之扣除而至不滿一千五百圓時亦同

戶主及其同居家族之所得合併計算之其總額適用前項之規定對與戶主同居
之二人以上之同居家族之所得亦同

第二十五條

第一種所得之所得稅依左列稅率賦課之
甲 普通所得

台灣設有本店或主要事務所之法人

台灣無本店或主要事務所之法人

乙 超過所得

超過所得金額區分為左列各級依次適用各項稅率

普通所得金額中對於資本金額超過每年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之比例算出之金額

百分之四

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比例算出之金額

百分之十

超過百分之三十之比例算出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

丙 清算所得

清算所得金額區分如左適用各稅率

由公積金或依本令不課所得稅之所得所成之金額

百分之五

其他金額

百分之十

法人於各事業年度中對於所繳納第二種所得之所得稅額依台灣總督之所定
由該事業年度之第一種所得之所得額中扣除之

在前項之情形中應行扣除之第二種所得之所得稅於計算第一種之所得時不
列為損失

前二項之規定準用於就於法人清算所得之所得稅

前三項之規定準用於法人依所得稅法施行地朝鮮或庫頁島之法令所定繳納
之第二種所得之所得稅額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同族會社於各事業年度中所保留之金額中如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金

額時政府得求得其事業年度之普通所得換算為年額後之金額中五萬圓以下者乘百分之八、五萬圓以上者乘百分之十二、十萬圓以上者乘百分之十六、五十萬圓以上者乘百分之二十、百萬圓以上者乘百分之二十五以其合計金額對普通所得年額之比例作為稅率適用於左列各款之一之金額（各款均相當時則為額多者）以其所算出之稅額加算於對普通所得之所得稅中

一、事業年度之普通所得中留存之金額超過等於其事業年度中普通所得十分之三之金額時為其超過金額

二、事業年度末之公積金及其事業年度之普通所得中所留存之金額其合計超過其事業年度末繳納股金或出資金額二分之一時為其超過金額但其事業年度末之公積金超過繳納股金或出資金額二分之一時應扣除其額過額

本令中所稱之同族會社指股東或社員之一人及其親族使用人等有特殊關係者之股份金額或出資發額之合計等於其法人之股份金額或出資金額之二分之一之法人

第二十六條 第二種所得之所得稅依左列之稅率賦課之

甲 公債利息 百分之四

甲 賽別除他

百分之五

第二十六條

乙 三種所得之所得稅其所得金額區分為左列各級遞次適用各種稅率賦課之
百分之七·五

第二十七條

但山林採伐之所得與其他所得有別其稅額係將其所得五分之後適用此稅率而算出之金額之五倍

一千五百圓以下之金額

百分之〇·五

超過一千五百圓之金額

百分之一

超過二千圓之金額

百分之二

超過五千圓之金額

百分之三

超過一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四

超過二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五

超過三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六·五

超過四萬五千圓之金額

百分之八

超過一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九·五

超過二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一

超過五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三

第二十二條

超過七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五

超過十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七

超過二十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十九

超過五十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一

超過一百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三

超過二百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五

超過三百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七

超過四百萬圓之金額

百分之三十

於前項之情形中戶主及其同居家族之所得金額合併計算之其總額適用稅率所算出之金額各按其所得金額分配之以定其各稅額與戶主別居之二人以上同居家族之所得金額亦同

第二十八條

第一種所得有納稅義務者應依台灣總督之所定連同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或關於清算或合併之計算書及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所計算之所得及資本金額之明細書將其所得向政府申報之但無本店或主要事務所在台灣之法人應附呈計算其在台灣之資產或營業損益之所得及資本金額之

明細書

前項規定準用於應對第一種所得課收所得稅之法人而無該項所得時

第二十九條 第三種所得有納額義務者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詳列其所得之種類及金額向政府申報之其欲受第三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二之規定之扣除者並須同時依台灣總督之所定提出申請書

第三十條 第一種及第三種之所得金額依前二條之申報由政府決定之如無申報或申報被認為不適當時依政府之調查由政府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於各稅務官署所轄內設置所得調查委員會以諮詢關於第三種所得之調查事項但在稅務官署所轄內之市或術台灣總督得特設所得調查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調查委員之名額由台灣總督定之

第三十三條 調查委員由知事或廳長於居住調查委員會所屬之區域內繳納上年第三種之所得稅並已為本年第二十九條之報告者中任命之調查委員之任期為二年

一 至第三種所得無納稅義務時

二 至不住居於所得調查委員會所屬之區域內時

第三十四條 調查委員如有怠忽職務或污辱體面之行爲時知事或廳長得解除其職務
調查委員應依台灣總督之所定給與旅費及津貼

第三十五條 所得調查委員會議事之事項由台灣總督定之

第三十六條 所得調查委員會如未能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諮詢事項審議竣事時政府即逕行決定所得金額

第三十七條 所得調查委員會閉會後對於第三種所得如發見有脫漏時得諮詢為該決定之年之翌年之所得調查委員會由政府決定其所得金額

所得調查委員會閉會後如有第三種所得者呈報納稅義務或納額義務者呈報增加所得金額時政府無須諮詢所得調查委員會而逕行決定其金額

第三十八條 凡於台灣募集應付利息之公債或公司債者應即向政府提出記載該公債或公司債之左列各事項之調查書

一、公債或公司債之名稱及其總額

二、支付利息之期息及利率

三、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四、如分為數次繳納時其繳納之金額及時期

第三十九條 凡支付屬於第三種所得之薪俸工資歲費年息恩給退休金、賞與或有此等性質之給與者或為盈利或利息之分紅或剩餘金之分配之法人應依台灣總督之所定支出調查書

第四十條

對於已提出前項調查書得以台灣總督所定之金額，交付之稅務官吏於調查上如有必要時得質問納稅義務者認為有納稅義務者或有政提出前條第一項之支付調查書之義務者及檢查關於其所得或支付之帳簿及物件

第四十一條

稅務官吏於調查上如有必要時得對納稅義務者或任爲有納稅義務者中有支付金錢或物品之義務者質問其金額數量價格或支付期日

第四十二條

於決定第一種或第二種之所得金額時依第二十五條之二之規定加算稅額時府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於台灣無住所或居所之納稅義務者如未爲納稅管理人之申報時前項之通知得以公告爲之自公告之日起經過七日後即視爲已行通知者

第三種所得有納稅義務者於減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所得額二分之一以上時得向政府請求更正其所得金額但已過次年之一月三十一日者不在此限

所得金額決定後因繼承贈與或營業繼續而減損所得金額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有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政府應即查核其所得金額如減損在二分之一以上時

第四十五條

對於第一種所得每事業一度各徵收其所得稅但對於清算所得則於清算或合併時征收之

對於第二種所得應由支付者於支付其金額時征收其所得稅並於次月第日以前繳納政府

第四十六條

對於第三種所得其所得稅之繳納期由台灣總督定之
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徵收之所得稅未征收時或其所得征收之稅金未繳納時即依征收國稅之例向支付者征收之

第四十七條

法人解散時對於清算所得之所得稅稅依前條規定征收之稅金如未繳納而即行分配殘餘財產時對於該稅金清算人亦連帶負有納稅之義務

第四十八條

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請求時政府得於更正處分尙未確定之前暫緩征收其稅征

第四十九條

對於第三種所得如有二處以上之稅務官署所轄內決定其所得金額時政府應即取消納稅義務者住所以外之決定如無住所時則取消其寓所以外之所得金額之決定

第五十條

繳納所得稅義務之法人而於台否無本店或主要事務所時應決定其納稅地

向政府申報之如不申報時則由政府指定其納稅地

第五十一條

對於第三種所得之所得稅以納稅義務者之住所地為納稅地如無住所時以其居住地為納稅地但在住所地以外者得經申請之移於居所地繳納所得稅

於市街莊或區之區內決無住所及居所者應於市街莊或區之區域內決定納稅地向政府申報之如不申報時由政府指定其納稅地

第五十二條

納稅義務者現不住於台灣時指定其納稅官理人以辦理其所得之申報納稅及其他關於所稅待之一切事項並應向政府申報之移將住所或居所遷移至

台灣外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

同族會社之行為或計算中如被認為有對或所得或股東、社員有親戚使用人等之特殊關係者之所得偷漏所得稅之目的時政府得不問其行為或計算而依政府之所認定者計算其所得金額

第五十四條

稽課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偷漏所得稅者處以所偷漏稅金三倍之罰金但自首者或曾向稅務官署呈報者不論罪

於前項之情形中凡偷漏對第三種所得之所得稅者之所得金額不必諮詢所得調查委員會逕由政府決定並立即徵收其稅金

第五十四條

無正當之事由而不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政府提出應行提計之支付

調查表或提出不正之記載之支付調查書者或妨害根據第四十條規定之帳簿或物件之檢查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之規定受處罰者對其所提出之支付調查書不發交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金額

第五十五條

對於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質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五條

參與所得之調查或曾參與調查者如無正當之事由而洩漏其調查之秘密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七條

犯本令者不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例但對於犯前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關於第三種之所得者自大正十年份所得稅起適用

，第十五條之規定自大正十年四月一日起之事業年度份起適用之

依所得稅法被課征所得稅之法人或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被免除所得稅之法人其屬於大正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結之各事業年度份之盈利或利息

之分發剩餘金之分配與處分盈利或剩餘金所發之賞與或有賞與性質之給與
不適用本令

關於本令施行前已告完結之法人之各事業年度份之所得仍照以前之規定辦
理

大正十年中所應行任命之所得調查委員由知事或廳長於居住於所得調查委
員會所屬之區域內並於該年會爲第二十九條之申報者中任命之
附則（昭和九年律令第二號）

本令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但關於第三種之所得自昭和九年份所得稅起適用
本令

關於本令施行前已告完結之法人之各事業年度份之所得仍照以前之規定辦
理

灣台所得稅施行細則

大正十年月四二十五日
台灣總督府令第八十五號

改正：大正十年、十一年、十三年、十四年、昭和二年、七年、八年、

第一條 法人自前事業年度滾入之盈餘或損失，不算入本事業年度之盈餘或損失。

第一條之二 計算法人超過所得，對於資本金額年百分之十之比例金之額，係以該事業

年度之乘數月資本金額，作為十二分，再乘以百分之十。

前項之月數依歷法計算之，一月未滿之零數，作一月論。

前二項之規定，於台灣所得稅令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計算超過所得之各級金額準用之。

第二條

本店或主要事務所不在台灣之法人其計算超過所得之基礎之資本金額，係以在台灣之資產價額對總資產價值之比例乘總資本金額計算之。

前項依資產價額之比例不適當時，應照收入或所得之比例及其他適當方法計算之。

第三條

兼有應課所得稅之所得及其他所得之法人其計算超過所得之基礎之資本金額，係以應課所得稅之所得之資產價額對總資產價額之比例，乘總資本

金額計算。在此場合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 依台灣所得稅令二十五條之規定應適用清算所得中百分之五稅率金額，係

以相當於解散當時之公積金（包括最後之事業年度留保留之金額）及清算期間中所生依台灣所得稅令不課所得稅之金額合計之。

前項相當於台灣所得稅令不課所得稅之所得之金額，其計算準用台灣所得稅令第四條之規定。

第五條 依台灣所得稅令第二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以普通所得換算年額時，係以普通

所得作為十二倍再以該事業年度之月數除之。

前項月數之計算準用第一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對於依台灣所得稅令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規定應自第一種所得稅

額中扣除第二種稅額之公債或公司債，以該公債或公司債所有期間之利息為限。

第一項對於前項公債或公司債所有期間之利息繳納第二種所得稅額，應將該公債或公司債所有期間之利息與非所有期間之利息額按成計算之。

第六條之二 依台灣所得稅令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規定，欲自第一種所得稅額

中扣除第二種所得稅額者，應與台灣所得稅令第二十八條之申報同時申請

主管稅務官署。

爲前項之申請時，應於第二種所得之種類別中，將有關其利息繳納稅額，及應扣除稅額之明細書提出之。

第六條之三

知事或廳長認爲必要時，對於爲前條之申請者得令其呈示或提出足以證明其計算之書類或帳簿。

第七條

依台灣所得稅令第十五條之規定應自總收入金額中扣除之經費，以種苗蠶種之購買費，家畜及其他之飼養費，購入品之原價，原料品之代價，場所物件之修繕費或借入費場所物件或有關業務之公課，雇傭之工資，及其他獲得收入之必要者爲限。但家事實上之費用及與有關聯者不扣除之。

第八條

第三種所得之申報調查、或定，應依各該當時之現況計算所得額。

第八條之二

依台灣所得稅令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計算所得如有損失時，應於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規定之所得合算額中扣除計算之。在台灣所得稅令第一條第二項應自所得中扣除之金額，應與各納稅義務者之勤勞所得按成計算之。

第九條

台灣所得稅令第十七條所稱殘廢者，係指有心神喪失之常況者、聾者、啞者、盲者、其他受重大傷殘或罹不治之疾患常需看護者而言。

第九條之二

在台灣所得稅令第十七條第二項應自所得中扣除之金額，依有所得者之申請各定其扣除額。但其申請額之合計超過應扣除金額時，或未達到時，或其申請額不明時，知事或廳長各定其扣除額。

第十條

依台灣所得稅令第十七條之規定申請扣除書中，應記載年齡不滿十八歲或六十歲以上者或殘廢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與申請者之親族關係、殘廢之事實及扣除金額，提出於主管稅務官署。

在本年三月十六日以後第三種之所得致有納稅義務者，如欲依台灣所得稅令第十七條之規定而受扣除時，應於所得金額決定前，與其所得之申報將前項之申請書同時提出之。

在台灣所得稅令第十七條第二項之情形，前二項之申請書祇須由所有得者一人提出之。

第十一條

知事或廳長認為必要時，對於依前條之規定為申請者，得命其提出戶籍、戶口調查簿、除戶簿之副本或抄本、醫師診斷書、或其他必要書類。

第十一條之二

依台灣所得稅令第七條之二之規定，自第三種所得中應得除之保險費，以上年繳納之金額計算，自台灣所得稅令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所算出之金額中扣除之。但台灣所得稅令第二條之納稅義務者不在此限。

同一人而有山林採伐之所得與山林採伐以外之所得，前依條之規定扣除者，應先儘山林採伐以外之所得，不足時再及山林採伐之所得。

第十一條之三 依台灣所得稅令第七條之二規定之扣除申請書中，應記載左列事項提出

於主管稅務官署。

一 保險者之住所及名稱

二 保險之種類

三 保險金額

四 保險金受取人之住所、姓名、及與保險契約者之親族關係

五 上年已繳之保險費金額

在本年三月十六日以後第三種之所得致有納稅義務者，如欲依台灣所得稅令第一七條之二之規定而受扣除時，應於所得金額決定前，與其所得之申報將前項之申請書同時提出。

第十一條之四 知事或廳長認為必要時，對於依前條之規定為申請者，得命其呈示或提

出保險費領收證書及其他必要書類。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不課所得稅：

一 州、市、街、庄、州組合、市街庄組合、廳地方費、公共堤堰組合、

公共堤堰聯合會、官設堤堰水利組合、水利組合、水利組合聯合會、水產會、重要物產同業組合、重要物產同業組合聯合會、農會、其他應比照此等公共團體者、神社、寺院、祠宇、佛堂、及依台灣舊習慣之寺廟

二、所得稅施行地、朝鮮、關東州、或樺太之公共團體而依各該地之法令指定為不課所得稅者

第十三條

營左列物產之製造業者，依台灣所得稅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免除所得稅：

一 生金、生銀、生鉛、生亞鉛、生鐵、或生鋁

二 鐵條、鐵竿、丁字形鐵、山形類鐵軌、鐵條、鐵板線及鐵管（除鑄製管外）

三 銅之合金所製成之條、竿、板管、

四 以汽缸、原動機（包括機關車）、及動力運轉之鐵製機械

五 磷、蘇打灰、苛性蘇打、石灰審素、磷酸阿摩尼亞、硫酸阿摩尼亞、石炭酸、克羅爾酸、加里及甘油

六 製紙用紙漿

七 玻璃板

八 煉乳

九 絲織品、亞麻織品、毛織品

前項第九款之物產製造業，限於使用以動力運轉之機械而製造

寬鯨尺一尺八寸以上，鯨尺三十尺以上之織物。

第十四條

依台灣所得稅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欲免除所得稅者，應與同令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之申請同時申請於主管稅務官署。但在本年三月十六日以後第三種所得致有納稅義務時，應於所得金額決定前與其所得之申報同時申請之。

於前項之情形中，兼有由前條之製造業而生之所得與其他之所得時，應將

區別由前條之製造業而生之所得與其他之所得之計算書附呈之。

第十五條

法人各事業年度之所得，應於每事業年度決算確定之日，或自合併之日十四日內，或自清算著手之日二十日內申報於主管稅務官署。

第十六條

法人解散後之清算所得，於剩餘財產確定後分配前，附具清算期間收支計算書申報於主管稅務官署。

剩餘財產分配分配者，應於其應分配之剩餘財產每次確定時申報之。

第十七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其清算所得，應自合併之日起十四日內附具有關合併書類及因合併而撥頂之資產明細書，向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

台灣財政法規輯要 稅法(上)

台灣財政法規輯要 稅法(上)

第八條

之法人之主管稅務官署申報之。

第三種所得有納稅義務者，應詳記所得之種類金額，為所得基本之資產營業所在地，發生所得之場所及算出所得之基礎，申報於主管稅務官署。

依台灣所得稅令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合算同居者之所得金額時，應區別各該所得連署申報之。但不妨附記有所得之同居者姓名各別申報之。

第十九條

依台灣所得稅令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有提出支付調查書之義務者應照左列期限提出於主管稅務官署：

一 賞與或有賞與性質之給與而係上年三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應得者限每年一月末日；該年一月一日至二月末日應得者限每年三月十五日。

二 關於法人之盈利或利息之分紅或剩餘金分配者，自分紅金額或分配金額確定之日起三十日為限。但法人之盈利或利息之分紅，支付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以每年三月十五日為限。

三 薪俸、工資、歲費、年金、恩給、退休金、或有此等性質之給與而自上年一月一日繼續支給者每月每年一月末日，其他限每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十條

前條之支付調查書中，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依別記第一號書式，將受支付者之住所或居所、姓名及各人支付金額記載之：

一 賞與或有賞與性質之給與者，其支付金額及支付金額之確定月日

二 關於法人盈利或利息之分紅或剩餘金之分配，其支配金額，支付金額之確定月日及其受支付者之繳納金額別股票數，出資額數，基金、支付金額計算之基礎；但法人之盈利或利息之分紅支利於持有無記名股者則自上年三月一日至本年二月間末日期間內之支付金額、支付月日，及受支付者之繳納金額別股票數，其他支付金額計算之基礎

三 薪俸、工資、歲費、年金、恩給、退休金或有此等性質之給與而自上年一月一日繼續支領者，以上年之支付金額及其金額為計算基礎；其他則以本年分之支付預算年額及其金額為計算之基礎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於該年一月十日以前提出之支付調查所記載者，如至不支給住所、姓名生異動時，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提出別記第一號書式之異動查書。

第二十二條

對於依第十九條及十條之規定提出調查書者，應其請求，交付以調查書所記載一件一人一錢之比例所計算之金額。

受前項金額之支付者，應將記載計算基礎之請求書於七月末日以前提出於主管稅務官。

第二十三條 依台灣所得稅令十三第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市設所得調查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調查委員之定額如左：

台北市、台中州稅務課所轄（除台中市、彰化市外） 各七人

台南市、台北州稅務課所轄（除台北市、基隆市外）台南州嘉義稅務分所所轄（除嘉義市外） 各六人

其他 各五人

第二十五條 所得調查委員會之開會日數，按照各所得調查委員會區域內上年有第三種所得而納所得稅者之人數規定如左

五千人以上 三十日以內

三千人以上 二十五日以內

一千人以上 二十日以內

五百人以上 十五日以內

五百人未滿

十日以內

第二十六條 所得調查委員會依知事或廳長之通知開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調查委員會置會長。

知事或廳長於每年開會之始由調查委員中任命會長。

會長總理會議事務，定會議之順序，保持會議開閉之日議場之秩序。

會長有事故時，以出席之調查委員中年長者代理其事務；年齡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八條 非所得調查委員會定額之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議。

第二十九條 所得調查委員會之議事，取決於出席委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三十條 調查委員不得參與有關其自己或其家族之所得之議事。

第三十一條 稅務官不得出席所得調查委員會陳述意見。

第三十二條 所得調查委員會之決議，會長應報告知事或廳長。

第三十三條 一查委員從事職務時，每一會期依左之區別支給津貼。

在所得調查委員會開會中退職或新任者，前項津貼應按照開會之日數支給。

在該會期中，諮詢於所得調查委員會之納稅者

人數五千人以上

一百圓

三千人以上

八十圓

一千人以上

七十圓

一千人未滿

五十圓

調查委員因公出差時，比照州協議會員因公出差之例支給旅費。

第二十四條

知事或廳長決定第一種或第三種之所得金額時，或依台灣所得稅令第二十五條之二之規定加算稅額時，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第三十五條

台灣所得稅令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公告，應將納稅者之姓名及所得金額描載於府報。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依台灣所得稅令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所得金額之更訂時，同時得依台所得稅令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扣除。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於前項之申請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台灣所得稅令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請求違背手續時，州知事或廳長認為所得未至減損二分之一以上時，應駁之。

第三十八條

知事廳長依台灣所得稅令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更訂所得金額時，應通知納

稅義務者。

第三十九條

所得金額決定後，同居者雖有異動，不變更因適用台灣所得稅令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生之效果。

第四十條

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取得或喪失無記名之公債或公司債時，應將其名稱，票面金額記號及數號通知付息經理所（原文「利子支拂取扱所」——譯者注）。

第四十一條

第二種所得其金額之支付者徵收所得稅時，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別記第二號書式之繳納書（原文作「拂込書」——譯者注）及別記第四號書式之計算書，繳納於主管稅務官署所轄內之日本銀行代理店。其關於第一種乙之所得，尚須依別記第五號書式加具受支付者之各人別明細書。

日本銀行收到前項繳納之款，應將別記第三號書式之收款證書（原文作「領收證」——譯者注）交付於繳納者；並將繳納者提出之計算書及明細書連同同號書式之通知書送交歲入徵收官（在稅務分所之分掌區域內者呈由歲入徵收分掌官轉）。

第四十一條之二 關於第二種所得，因誤納所得稅而請求發還者，應呈具事由向其支付

利息或分紅金等之該管州知事或廳長提出請求書。

第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種所得，分所得稅之年額爲二於左列二期徵收之；但納稅義務者不爲納稅管理人之申報而移其住所或居所於台灣外時，得立即徵收其所得稅：

前期 自本年十月一日起二十五天

後期 次年三月一日起二十五天

如有特別事情時，知事或廳長經台灣總督之許可得變更前項之繳納期，或另定繳納期將其年額一次徵收之。

第四十三條

依台灣所得稅令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需定納稅地時，應申報於納稅地之稅務官署；無申報時，知事或廳長指定其納稅地。

第四十四條

關於第三種所得，有納稅義務者欲於居所地繳納所得稅時，應申報於居所地之稅務官署。

第四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在納稅地之稅務官署所轄以外，有所得發生時，應於所得發生地之稅務官署申報其納稅地。

第四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變更納稅地時，應申報於新納稅地之稅務官署。

第四十七條

納稅義務者之住所或居所遷移於台灣外時，應申報於納稅地之稅務官署。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者指定納稅管區人時，應將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報於納稅地之稅務官署，

第四十九條 依台灣所得稅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免除所得稅之期間，爲依照各該地法令所定應免除所得稅之該製造業之免稅期間。

前項規定應免除所得稅期間準用台灣所得稅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條 依台灣所得稅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欲免除所得稅者，應附具其製造業營業場所在地之該管稅務官署認爲合於該地法令應免除所得稅之製造業之證明書，申請於主管稅務官署。

前項規定之申請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稅務官吏依台灣所得稅令第四十條之規定檢查帳簿物件時，應予左之檢查證。

表

某 號	檢 查 證	州 廳 或 稅 務 分 所 印
--------	-------------	--------------------------------------

裏

某 州 廳 或 稅 務 分 所 官 姓 名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大正十年律令第四號公布之日施行。

但關於第三種之所得自大正十年分所得稅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依從前之規定而為免除所得稅之申請視為依本規則而為者。

第五十四條

依台灣所得稅令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有 出支付調查書之義務者，此時應將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記載之支付調查書，按照左列期限提出於主管稅務官署。」

一、薪俸、工資、戚費、年金、恩給、退休金、或有此等性質之給與，限大正十年五月末日止。

二、賞與或有賞與性質之給與而自大正九年四月一日至大正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金額確定者，限大正十年五月末日止；自大正十年四月一日至本規則施行之日支付金額確定者限大正十年六月末日止。

三、屬於大正九年八月一日後終了之各事業年度之法人其盈利或利息之分配額或剩餘金之分配而自大正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分紅金額分配金額確定者，限大正十年五月末日止；自大正十年四月一日至本規則施行之日分紅金額或分配金額確定者限大正十年六月末日止

屬於大正九年八月一日後終了之各事業年度之法人其盈利或利息之分紅而於大正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支付於轉有無記名股票者限大正十年五月末日止

第五十五條

提出前條之支付調查書者亦適用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租稅（上）

第五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之開會日數在大正十年由知事或廳長定之，

第五十四條

台灣國稅徵收規則

大正二年四月一日
律令第三號

改正：大正九年第一五號

第一條

關於國稅之徵收除本令所規定者外概依國稅徵收法之規定但該法中稱勅令者爲台灣總督府令，稱帝國者爲台灣，稱市町村內者爲市內，街庄內或區內，稱大藏大臣者爲台灣總督稱市町村員吏爲市街庄或區之職員其市町村之事務由市街庄或區長行之其市町村長之事務由市長，街庄長或區長行之。

第二條

國稅徵收法中關於所有權之規定準用於業主權，關於質權之規定準用於典權，關於抵押權之規定準用於胎權，關於所有主之規定準用於業主，關於共有物之規定準用於共業，關於登錄稅之規定準用於登記稅。

第三條

既納之税金如有浮繳時，於同一年度內得用以充當爾後納期中所應徵收之同一稅目之税金。

第四條

爲債權之扣押時政府得立即以債權付之於公賣。
關於前項公賣之必要規定由台灣總督定之。

第五條 已扣押之物件或債權其估計價格不滿五十圓者得以隨意契約賣却之

第六條 本規則暫時適用於官租之徵收

同附則

第三條 本規則自大正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台灣總督暫時得以原應由街庄長或區長所為之納稅之告知使由地方廳為之

第二條 台灣總督得於台東廳或花蓮港廳之管轄內指定區域施行本令中關於街庄

長或區長之徵收國稅之規定。

、律令中「台灣租稅滯納處分規則」及「台灣租稅滯納處分規則之規定」或「

台灣租稅滯納處分規則之例」改為「台灣國稅征收規則中關於滯納處分之

規定

第一條

第五條

台灣國稅征收規則施行規則

大正二年、三年、五年、六年、九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

十四年、昭和三年、六年。

第五條 知事或廳長於征收國稅時，應對於納稅者發給別記第一號書式之納稅告知書。

第六條 街庄或區長應於收之國稅之納稅告知書，應由知事或廳長於相當期間發之。在項項之情況，知事或廳長對於納稅者應將別記第二號書式之納稅告知書發交該管街庄或區長。

街庄或區長接到前項納稅告知書時應送達於納稅者。關於市廳征收之國稅，知事應照別記第三號之二書式之納稅告知書，將其金額及納稅期日通告該市。其生異動時亦同。

第七條 市接到前項之通知時，應填製別記第三號之三書式之納稅告知書發交納稅者。

市街庄或區長收取稅金時，應將領收證發交納稅者。納稅者接到納稅告知書時，應將稅金連同納稅告知書繳納於指定之場所。

第四條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租稅（上）

四一

第五條

依國稅征收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欲征收納期未到期之稅金時，其在納稅告知前者知事或廳長應定納稅之期日發給第一條之納稅告知書；其在納稅告知後者應通知納稅期日之變更。

前項國稅如係市、街庄或區長徵收，應於通知納稅者納稅期日變更時同時通知市、街庄或區長。

第六條

市街庄或區長已收取之稅金，應加具別記第三號書式之送付書，逕款遞交最近之日本銀行（包括支店代理店），但不得超過納期後十日。

街庄或區長應與前項稅金之送交同時送交納稅金知書於主管廳。

第七條

前項之納稅告知書知事或廳長認為無送交之必要時，得使街庄或區長保管之市街庄或區長於納稅期限到達而有未完稅者時，應將別記第四號書式之滯納報告書送交主管廳。

第八條

市街庄或區長如依國稅征收法第八條之規定請免除稅金送交之責任時，應呈經知事或廳長提出申請書於台灣總督。

知事廳長接到前項申請書時，應調查事實加具意見時呈台總督。

第九條

依國稅徵收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得提前繳納之而征收之國稅，以左列各款而認為到繳期之稅金不能徵收完竣者為限。

一、已釀酒稅告知請之稅

二、釀造石數查定訖之酒精釀造石稅

第十條

納稅者指定納稅管理人或變更時，應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呈報主管廳。納稅管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有變更時，應呈報主管廳。前二項之呈報，於市街庄或區長徵收之國稅，應呈報該管市街庄或區長轉報之。

第十一條

依國稅徵收法第九條之規定，為納稅之情督時，知事或廳長對於納稅者如不徵收延滯金應發別記第五號書式之督催狀；如徵收延滯金則發別記第六號書式督催狀。

第十四條

發督催狀時徵收二十錢之手續費。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發督催狀之場合，以稅金額一百元每日十錢之比例，自納稅期限之翌日至稅金完納或財產扣押之前一日之日數，應此計算徵收延滯金。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一、一件納稅告知書之稅金額未滿二十圓時

第十三條

二、納稅者之住所或居所不在本島，或因其住所居所均不明依公示送達之方法為納稅之告知或督催時

三、於督催狀指定期限以內已完納稅金及督催手續費時。

四、計算延滯金未滿十錢時

五、認爲其滯納情有可原時

第十三條

應納延滯金者應與稅金及督催手續費同繳於主管廳。

第十三條之二 督催手續費或延滯金之收納，應依照別記第七號書式之納付書。

前項之納付書應連同督催狀態先送交納稅人或於繳納之際送交之。

第十四條

納稅人繳納稅金，督催手續費，延滯金時，應附繳納稅告知書及前條之納

第十二條

付書。

第十四條之二

收入官與稅金同時收取督催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附

記其金額及科目於納稅告知書，並得省略第十三條之二納付書或現金領收

證書，但新屬年度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知事或廳長命扣押國稅滯納者之財產，應將左之證票交付收稅官使。

用厚紙縱二寸五分橫一寸五分

第 號

國稅滯納者

表
財產扣押

證
票

廳名

裏

某

廳

官姓名

第十六條

設定質權或抵押權之財產扣押時，收稅官吏應對其權利者發別記第八號書式之通知書。

對國稅有先取權之權利者接到前項之通知欲行使其權利時，應附具證憑書類證明其實事。

第十七條

依民事訴訟法受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財產如為扣押時，收稅官吏應通知執行法院、執達者、或強制管理人。」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租稅（上）

第十八條 滯納或滯納者之財產在管轄區域外時，知事或廳長應囑託該地知事或廳長

徵收或辦理滯納處分。

第十九條 應扣押之財產爲數人共有時，應就屬於滯納者之應有部分爲滯納處分。如

其應有部分未定者，其應有部分作爲平均處分之。

第二十條 收稅官吏扣押財產時，應作成別記第九號畫式之扣押調查書（原文作差押

調書——譯者注）並署名蓋章。

在國稅徵收法第二十一條之場合，收稅官吏應與蒞場人共同署名蓋章於押調查書。但蒞場人拒不署名蓋章或不能署名蓋章時，應附記其理由。

收稅官吏作成扣押調查書時，應將其副本交付滯納者及蒞場人。但僅扣押債權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收稅官吏扣押債權時，對於債權者應發別記第十號書式之扣押通知書扣押

債權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時，對於權利者應發別記第十一號書式之押通

知書。

第二十二條 左列情形，收稅官吏應解除財產之扣押。

一、扣押物件不屬於滯納者之權利已判明時。

二、於公賣日期以內，由滯納者或第三者將督催手續費，延滯金、滯納處

分費、及税金完納時，或因其他之事由而納稅義務消滅時。

第二十三條

公賣以投標或拍賣之方法爲之（原文投標作入札——譯者註）需爲公賣時，應公告左列各事項。

一、滯納者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二、公賣財產之名稱數量性質所在及其他重要事項。

三、投標或拍賣之場所日時。

四、開標之場所日時。

五、如徵收保證金時則其金額。

六、徵納代金之期限。

第二十四條

於財產公賣認爲必要時，應徵收加入保證金或契約保證金。加入保證金或契約保證金得以國債代用之。

前項之保證金爲希望買受人各自之標價百分之五，於公賣

時隨時定之。

得標者或買受人不履行義務時其保證金爲政府之所

第二十五條

公賣應於財產所在之市街庄內或區內爲之。

但知事或廳長認爲必要時，得在他地方爲之。

第二十六條

公賣應自公告之初日經過七日之期間後執行之。但需要與其物件不相當之保管費，或其價格顯有減損之虞時，不至此限。

第二十七條

以投標方法公賣財產之希望買受人，應將記載其住所姓名、買受財產之名稱、數量，及收標價格之投標書封呈之。

第二十八條

投標書於業經公告之開標場所日時，在前標人之前開標。但投標人或其代理人不出場開標時，得不需要其蒞場而開標。

第二十九條

知事或廳長於前項開標時，應先將公賣財產之預定底價封置公賣場所。第一項之投標價格未達到預定底價時，得立即為再度之投標。但不得變更前項之底價。

第三十條

於前條之情形，得標者二人以上同價投標時，使其同價之投標者為追加投標以定得標者。如追加投標之價格仍同時，則以抽籤定得標人。

第三十一條

以拍賣之方法公賣財產時，得選定拍賣人使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公賣財產無希望買受人或其價格未達到預定底價時，應更為公賣。

第三十三條

公賣財產之買受人在代金納付期限以前未完納其代金時，知事或廳長應解除其買賣更為公賣。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條為其公賣時，得縮短第二十六條之期間。

第三十四條

以隨意契約發賣（原文作「賣却」——譯者註）財產時，除有特別事情者外，應向二人以上之希望買受人徵求其標價書（原文作價格見積書——譯者註）而售與提出最高標價書者。但希望買受人標價書之金額未達到預定底價時得更徵求標價書。

第三十五條

於前項之情況如標價書金額相同時，以抽籤定買受人。財產之買受人決定時，知事或廳長對買受人應發別記第十二號書式之財產賣却通知書。但關於不必登記之財產得口頭通知之。

第三十六條

需發賣之財產如其價格不易估計時，得選定適當之鑑定人使為評價。

第三十七條

對於已發賣之財產有使滯納者為權利轉移手續之必要時，知事完或廳長應指定期限，令其辦理手續。

滯納者於前項期限內不結手續時，知事或廳長得令滯納者為之。

第三十八條

發賣物件之買受人或拍賣人應附具納付書繳納其代金。

第三十九條

知事或廳長在相當於國稅徵收法第四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情況時，應對該官廳、公共團體、執行法院、執達者、強制管理人、破產管財人或清算人，請其交付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滯納處分費、滯納稅金。但有應押於他處之財產時不得妨礙其扣押。

第四十條

暫稅或滯納處分其書類以公使送達時，應使受件人署名蓋章於別記第十三號書式之送達書。

第四十一條

關於納稅告知、督促、及滯納處分之公書，應於規費處、或財政部揭示場為之。但知事、廳長或市認為必要時應於其他適當場所或其他支署行之。

第四十二條

滯納處分辦理完畢時，知事或廳長應作曉諭書類第十四號書式之計算書交與滯納者。

對於發賣之財產有質權或抵押權者，得請求閱覽關於其計價之紀錄。

第四十三條

收稅官吏將應交付於債權者或滯納者之金錢辦理交託時，應遵發債權者或滯納者。

第四十四條

稅關或稅務分所之原文作「稅務出張所」者註「徵收內國稅時，本規程所稱主管廳或州、廳、為稅關、稅關支署、或收稅分所、知事或廳長之職務由稅關長、稅關支廳長、或稅務分所長行之；收稅官吏之職務由稅關官吏行之。但稅關長或稅關支署長所發之納稅告知書或依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大藏省訓令第五十三條之書式。

附則

本規則自台灣國稅徵收規則施行之日施行（大正二年四月一日）

臺灣臨時利得稅令

(昭和十年四月十三日)
律令第四號

第一條 在台灣有住所或有居所一年以上者，依本令有繳納臨時利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不合於前條之規定者如：台灣有資產或營業時，僅對其利得有繳納臨時利得稅之義務。

第三條 臨時利得稅對左列各利得賦課之：

一、法人之利得

二、個人因左列營業所得之利得

物品販賣業（包括動植物及其他普通不稱為物品者之販賣）

金錢出借業

物品出租業（包括動植物及其他普通不稱為物品者之出租）

製造業（包括煤氣電氣之供給物品之加工修理）

運輸業（包括運輸代辦）

倉庫業

承攬業

印刷業

出版業

照相業

禮堂出租業

旅館業（公厝在內、馬店不在內）

酒菜館業

薦頭行業

代理行棧業

代理買賣業

經紀人業

鑛業

第四條

法人現事業年度之盈利超過既往事業年度之平均盈利時即以其超過額為法人之利得金額

計算前項之利得金額時如合於左列各款者各依其所定計算既往事業年度之平均盈利

- 一、任何既往事業年度中均無盈利或既往事業年度之平均盈利不滿既往事業

業年度之平均資本金額每年百分之七時即以既往事業年度之平均資本金額每年百分之七之比例算出之金額爲既往事業年度之平均盈利

二、法人之第一次之事業年度如於昭和七年一月一日完結時則以現事業年度之資本金額每年百分之七之比例算出之金額爲既往事業年度之平均盈利

三、規事業年度之資本金額如對既往事業年度之平均資本金額有增減時即以既往事業年度之平均資本金額之平均盈利之比例乘現事業年度之資本金額所算出之金額爲既往事業年度之平均盈利此際對於第一款規定之適用即以現事業年度之資本金額視爲既往事業年度之平均資本金額

四、現事業年度之期間如與既往事業年度之期間有異時即依照現事業年度之月數以月份計算既往事業年度之盈利

本令稱現事業年度者係指昭和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完結之各事業年度稱既往事業年度者係指昭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三年內完結之各事業年度

利得金額年不滿一千圓時不課臨時利得稅

第五條 法人之盈利以由各事業年度之總盈餘扣除總損失後之金額爲準但保險公司則以事業年度之盈利金或剩餘金爲準

在臺灣無本店或主要事務所之法人之盈利準用前項之規定計算其在臺灣之資產或營業

法人於事業年度中因解散或合併而消滅時以其事業年度之始至其解散或合併止之期間為一事業年度

第六條

法人之各事業年度之資本金額以各月示之繳股金額出資金額或基金及公積金額之月份平均計算之

前項所稱之公積金額係指不問其為公積金或用其他名義之法人盈利中所留存之金額而言

在臺灣無本店或主要事務所之法人其各事業年度之資本金額依台灣總督之所定者計算之

昭和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令施行止之期間中繳股金額或出資金額已告減少之法人其現事業年度之資本金額依台灣總督之所定視為其未經減少者計算之

第七條

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繼續存在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之既往事業年度其平均資本金額及平均盈利依台灣總督之所定者計算之

第八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員有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之

第八條

利得繳納臨時利得稅之義務

個人之盈利超過昭和六年以前三年之平均盈利時即以其實超過額為個人之利得金額

一 個人盈利一萬圓以上者之利得金額不滿一千圓時不課徵臨時利得稅繼續營業或認為有繼續營業之事實時依台灣總督之所定以前營業繼續平均盈利為其平均盈利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其平均盈利之計算依台灣總督之所定計算其利得金額時如於昭和六年以前三年之平均盈利不滿三千圓時或無平均盈利時即以三千圓為平均盈利

第十條

個人之盈利用以上年之總收入金額扣除必要之經費後之金額為準但對於非自上年一月一日起繼續經營之營業者依該年之預算計算對於繼承之營業則視為其繼承人繼續經營者以計算其盈利

第十一條

個人之盈利不滿六千元時不課徵臨時利得稅

第十二條

對於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而依台灣所得稅令及其他法令不課徵所得稅者不課徵臨時利得稅

第十三條

個人自己所收穫之農產物、林產物、畜產物或水產物之販賣或以此為原料

之製造之盈利不適用本令但特設有營業場爲販賣或製造者不在此限
應時利得稅依左列之稅率賦課之

三、法人之利得

利得金額百分之十

四、個人之利得

利得金額百分之八

依前項之規定算出之稅額對於法人則爲超過自利得金額中扣除每年一千元後之金額時對於個人則爲超過自利得金額中扣除一千五百元後之金額時即免除相等於其超過金額之臨時利得稅但適合於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有納稅義務之法人應依台灣總督之所定向政府申報其利得金額

第十六條

有納稅義務之個人應依台灣總督之所定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向政府申報

其利得金額

第十七條

法人及個人之利得金額依前二條之申報由政府決定之如無申報時或認爲其申報不實時依政府之調查由政府決定之

關於個人利得金額之調查之事項向台灣所得稅令之所得調查委員會諮詢之所得調查委員會閉會後對於個人利得金額之決定發見有偷漏時得諮詢爲該決定之年之次年之所得調查委員會由政府決定其利得金額
所得調查委員會閉會後如有對個人之利得呈報有納稅義務或呈報增加利得

金額時不受前二項之拘束由政府決定其利得金額

第十八條

台灣所得稅令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適用於利得金額之決定

第十九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利得金額之後政府應即通知納稅義務者

第二十條

對利得有納稅義務之個人如利得金額有減損時得依台灣總督之所定向政府

請求更改利得金額但減損不及盈利二分之一以上時不在此限

利得金額決定後如因繼續營業而減損利得金額不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如有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政府應即查核其盈利如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減損時

即行更正其利得金額

第二十二條

對於法人之利得每一事業年度各徵收其臨時利得稅

對於個人之利得其臨時利得之繳納期由台灣總督定之

第二十三條

依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偷漏臨時利得稅者處以偷漏稅金三倍之罰金但

自首者或曾向稅務官署呈報者不論罪

於前項之情形中對個人之利得偷漏臨時利得稅者之利得金不受第十七條第

三項規定之拘束逕由政府決定立即徵收稅金

第二十四條

參與臨時利得稅之調查或曾參與調查者如無正當之爭由而洩漏其調查之

密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犯本令者不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例但犯前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台灣所得稅令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之二、第十條、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之二之規定，準用於臨時利得稅

臨時利得稅法施行地或庫頁島有住所或有寓所一年以上之個人之利得依台灣總督之所定不課徵臨時利得稅。

第二十七條 州廳地方費市街庄及其他公共團體不得課徵臨時利得稅之附加稅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但對於法人自昭和十年一月一日起之事業年度份起適用之對於個人自昭和十年份起適用之。

依本令之臨時利得稅之賦課對於法人限於昭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事業年度份對於個人限於昭和十二年份

第十六條 規定之三月十五日法昭和十年應為四月二十五日

六、台灣地租規則

(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
律令第十二號)

第一條

改正：大正四年、八年、十一年、十二年、昭和二年、七年十一月廿五日
土地之塘目如左

第二十一條

- 一 田、旱田、魚池、房屋用地、山林、雜蒔類、一日以上之事業、見出
- 二 鹽田、礦泉地、池沼、原野、牧場。
- 三 神社基地、祠廟基地、墳墓地、鐵路用地、公園地、練兵場、靶子場、砲台用地、燈台用地

第二條

四 道路、鐵路線路、溝渠、用要水界隨
土地決定其地目測量其地盤每一區域各附以番號

第二十六

- 絲 甲之萬分之一
- 毫 甲之千分之一
- 厘 甲之百分之一
- 分 甲之十分之一

第二十五

- 分 甲之十分之一

地盤

甲 一千九百三十四坪（每坪為六尺平方）

第四條

地方廳應置備土地台帳及地圖以登錄關於土地之事項

凡欲查閱土地台帳及地圖或請求發下其副本者得向其管轄地方廳請求之

第五條

第一條第一款之土地應賦課地租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課地租

一 國有土地而無永世借地權之設定者

二 國家或公營團體公用或供公共之不用之不收費用借地之土地而經台灣

總督所指定者

三 保安林、樟樹造林地

第六條

地租應核定土地之等級按照甲數依左列租率賦課之

一 十田

等第 每年每甲之租率

一則 五十一圓六十錢

二則 二十七圓

三則 二十三圓

四則 十九圓五十錢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租稅(上)

五則 十六圓四十錢

六則 十三圓七十錢

七則 十二圓四十錢

八則 九圓五十錢

九則 七圓八十錢

十則 六圓四十錢

十一則 五圓三十錢

十二則 四圓三十錢

十三則 三圓五十錢

十四則 二圓九十錢

十五則 二圓三十錢

十六則 一圓九十錢

十七則 一圓六十錢

十八則 一圓四十錢

十九則 一圓二十錢

二十則 一圓

第六條 凡...

五、...
四、...

二 旱田

等第 每年每甲之租率

一則 五十五圓三十錢

二則 二十二圓八十錢

三則 十八圓八十錢

四則 十六圓

五則 十三圓七十錢

六則 十一圓六十錢

七則 九圓七十錢

八則 八圓二十錢

九則 六圓八十錢

十則 五圓七十錢

十一則 四圓七十錢

十二則 三圓九十錢

十三則 三圓三十錢

十四則 二圓八十錢

十五則 二圓三十錢

十六則 一圓八十錢

十七則 一圓四十錢

十八則 一圓

十九則 七十錢

二十則 五十錢

三 魚池

等第 每年每甲之租車

一則 十圓

二則 八圓七十錢

三則 六圓九十錢

四則 五圓三十錢

五則 四圓一十錢

六則 三圓一十錢

七則 二圓三十錢

八則 一圓七十錢

九則 一圓二十錢十二圓

十則 九十錢一圓四十三圓

十一則 七十錢一圓四十六圓

十二則 五十錢一圓五十一圓

十三則 四十錢一圓五十八圓

四 山林 一千三百六十八圓

等第 每年每甲之租率

一則 一圓八十錢五十五圓

二則 一圓四十錢六十圓

三則 一圓三十錢七十圓

四則 七十錢一百零五圓

五則 五十錢一百一十圓

六則 三十錢一百一十五圓

七則 十錢一百一十五圓

五 房屋基地、雜載地 三十圓

等第 每年每甲之租率

台灣財政會融法規輯要——租稅(上)

五

一則 二千一百四十七圓

二則 二千零三十四圓

三則 一千九百四十五圓

六四則 三千零八百六十圓

五五則 三千零七百八十圓

四六則 三千零七百零五圓

三七則 一千六百三十圓

二八則 一千零五十六圓

一九則 一千零九十五圓

十則 一千零四十四圓

四

山林一則 一千三百六十八圓

十則 四千三百零九圓

十則 三千三百五十一圓

十則 一千九百九十六圓

十則 一千四百四十三圓

十則 一千零九十二圓

十七則	一千零四十二圓
十八則	九百九十四圓
十九則	九百四十七圓
二十則	九百零二圓
二十一則	八百五十九圓
二十二則	八百一十七圓
二十三則	七百七十七圓
二十四則	七百三十八圓
二十五則	七百圓
二十六則	六百六十五圓
二十七則	六百三十圓
二十八則	五百九十七圓
二十九則	五百六十四圓
三十則	五百三十四圓
三十一則	五百零四圓
三十二則	四百七十六圓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租稅(上)

三十三則 四百四十九圓

三十四則 四百二十三圓

三十五則 三百九十八圓

三十六則 三百七十四圓

三十七則 三百五十一圓

三十八則 三百三十圓

三十九則 三百零九圓

四十則 二百九十圓

四十一則 二百七十一圓

四十二則 二百五十三圓

四十三則 二百三十六圓

四十四則 二百二十圓

四十五則 二百零五圓

四十六則 一百九十圓

四十七則 一百七十六圓

四十九則	一百五十一圓
五十則	一百四十圓
五十一則	一百二十九圓
五十二則	一百一十九圓
五十三則	一百零九圓
五十四則	一百圓
五十五則	九十一圓
五十六則	八十三圓
五十七則	七十六圓
五十八則	六十九圓
五十九則	六十二圓
六十則	五十六圓
六十一則	五十圓
六十二則	四十五圓
六十三則	四十圓
六十四則	三十圓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租稅(上)

六十五則	三十二圓
六十六則	二十八圓
六十七則	二十五圓
六十八則	二十二圓
六十九則	十九圓
七十則	十六圓
七十一則	十四圓
七十二則	十二圓
七十三則	十圓
七十四則	八圓五十錢
七十五則	七圓
七十六則	六圓
七十七則	五圓
七十八則	四圓
七十九則	三圓四十錢
八十則	二圓八十錢

八十一則 二圓三十錢

八十二則 一圓九十錢

八十三則 一圓六十錢

八十四則 一圓三十錢

八十五則 一圓

第七條

不課地租之土地如變爲課地租之土地時自該年份起徵收地租但如在該年份地租之全部或一部之繳納期開始以後則自下次開始之繳納期起徵收之課地租之土地如變爲課他種地租之土地時自該年份起修正其地租但如起年份地租之全部或一部之繳納期開始以後則自下次開始之繳納期修正該在正之

課地租之土地如變爲不課地租之土地時自該年份起不徵收地租但如在該年份地租之全部或一部之繳納期開始以後則自下次開始之繳納期起不再徵收

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準用於荒田免租付與荒地免租年期屆滿及開墾免租年期屆滿時

第八條

課地租之土地如因罹天災而變更土地之形狀或損害耕地時得依照被害之情

形付與十年以內之荒地免租年期

付與荒地免租年期之土地至年期屆滿之後即恢復其原地租但土地之情況如難以依照原等第者則修正其地租

於荒地免租年期第變成爲課他種地租之土地者至其年期屆滿時即行修正其地租

第九條

左列各款依照其土地之情況得付與十年以內之開墾免租年期

一 第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土地經加以特別勞費之後成爲課地租之土地者

二 海面、水而、海埔、浮洲等經加以勞費之後成爲課地租之土地者

第十條

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應另行徵收地租或修正其地租時即應審查其土地之收益及其他情況核定其等第

中十條之二

因延及州、廳之全部或一部之災害或天候不順而至收成全無之田、地或魚池得免徵其該年份之地租

前項田、旱田、魚池之災情正在調查中時得緩徵該年份之地租

第十一條

地租向左列各人徵收之

一 對永世借地者爲永世借地權者

二 對於爲質權標的之土地爲其質權者

三 對於爲存續期間百年以上之地上權之標的之土地爲其地上權者

四 對其他土地爲其所有者

前項之所有者、永世借地權者、質權者及地上權者以登錄於土地台賬者爲

準

第十二條 地租之繳納期由台灣總督定之

第十三條 納租者如偷漏地租時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自首者免刑

第十四條 偷漏地租時自發覺之年起課地租或修正之並仍應追徵其所偷漏之地租

第十五條 除本規則所規定者外其他必要之規定由台灣總督定之

附 則

明治三十七年份之地租自三十七年下半年爲徵收

明治二十九年律令第五號、明治三十年律令第三號、明治三十年律令第七號、明治三十

一年律令第十三號、明治三十一年律令第十四號及明治三十三年律令第十一號施行廢止

之

台灣總督得暫時不以此規則施行於澎湖廳及台東廳該地地租仍照向例賦課之

附則（昭和二年律令第二號）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租稅（上）

本令自昭和二年份之地租起適用之但對本令公布前已付與荒地免租年期或開墾免稅年期之土地之地租仍依前例

附則（昭和十年律令第五號）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令自昭和十年份之地租起適用

各土地之等第於本令施行之際依照其收益及其他情形改訂之

依照本令所定各土地之地租年額如超過從前規定地租年額之二倍時其超過額於本令施行後三年內不徵收之

本令施行後因繼承以外之事由而納租者有變更時前項之規定不適於該土地因本令施行後之土地之異動而增加地租額時對該增加額亦不適用之

官租地處理(取扱)規程

明治四十三年六月
台灣總督府訓令第一百十七號

改正 大正九年、十一年、十五年

第一條 關於官租地之事務，應由州知事或廳長依本規程處理之；但台灣總督特別

指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條之二 登載於土地台帳之國有田、旱田、魚池及其所屬地(田、稻干、湯池之

類)，應作為官租地，登錄於官租地台帳。

登錄於官租地台帳之土地；雖有地目之變換，或使用目的之變更時，仍以官租地處理之；但土地成為官用，或成為河、海、湖時，應於官租地台帳中除却之，俟官用廢止後，再行登記。

第二條 官租(本規程稱官租者指租金)應核定土地之等級按照甲數，依左列租率

計算之；但一等以上或三十等以下之租率，必要時應核定相當率：

等級 一年一甲(註)之租率

一等 六百圓

二等 五百六十圓

三	等	五百二十五圓
四	等	四百九十圓
五	等	四百六十圓
六	等	四百三十圓
七	等	四百圓
八	等	三百七十圓
九	等	三百四十五圓
十	等	三百二十圓
十一	等	二百九十五圓
十二	等	二百七十圓
十三	等	二百五十圓
十四	等	二百三十圓
十五	等	二百一十圓
十六	等	一百九十圓
十七	等	一百七十圓
十八	等	一百五十圓

十九等 一百三十五圓

二十等 一百二十圓

二十一等 一百零五圓

二十二等 九十圓

二十三等 七十五圓

二十四等 六十圓

二十五等 五十圓

二十六等 四十圓

二十七等 三十圓

二十八等 二十圓

二十九等 十五圓

三十等 十圓

(註)日本一甲約等於我國十六畝餘——譯者

第三條 新定等級(包括前條但書之租率，下同)或更正等級，應以地味之肥瘠，

耕耘之難易，水利運輸之便否，參酌附近類似之官租地——無附近類似之

官租地時參酌附近類似之民地佃租——核定其適宜之等級。

第四條 官租地之等級及租額應於每地號定之。

官租餘數未滿十錢者，不算；但一地號之官租未滿十錢者，以十錢論。

第五條 刪（原文）

第六條 刪（原文）

第六條之二 官租地之承租不附期限，但必要時應定為十年以內。

第七條 官租地之承租契約中，應規定其所在地號、等級、一甲一年之租率、甲數

、租額及承租期限，並須附左列之條件：

一 官租應於官定時期，由某年分（某年下半年）繳納；

二 官租依前記之利率，比照土地台帳之甲數——土地台帳未登錄者比照

官租地台帳之甲數——徵收之，不因收成豐歉而有增減；但甲數有異

動時，除第十四款之情形外，自土地異動之次年，比照更正甲數徵收

之；

三 訂正租額之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或依土地之分割、合併而租額有增

減時，準用台灣地租規則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徵收之

；

四 依土地之狀況，認為官租地之等級不適合實際時，應變更之；

- 五 歸還官租地，須呈經核准；但租借期滿者，不在此限；
 - 六 對於官租地之權利，不得為讓與，或為質權，及其他權利之標的；
 - 七 官租地以台灣地租規則第一條第四款以外之地目變換為同規則第一條第四款之地租時，以田、旱田、魚池、變換為田、旱田、魚池以外之地目時，或變更地盤時，應呈經核准；
 - 八 前項之地目變更辦竣時，應於三十日內呈報；
 - 九 未經核准而為前款之地目變換或地盤變更時，得定期命其復舊；
 - 十 不於前項之期限內復舊時，由官廳施行之，並徵收其費用；
 - 十一 承租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於三十日內呈報；
 - 十二 設定納租人，或變更管理人納租人時，應於三十日內呈報；
 - 十三 承租人、管理人或納租人之住址、姓名有變更時，應於三十日內呈報。
- 十三 左列情形應解除承租契約；但因而生損害者，官廳不負賠償之責：
- A 官廳認為必要時
 - B 不遵守承租條作
 - C 滯納官租

D 減耗官租地之地力，或有減耗之虞時；

E 官租地任其荒廢；

十二 承租契約之解除或期滿，在六月三十日以前者自其下半年起，七月一日以後者自次年起，免徵官租；但依前款B至E解除契約者，不論時期，均徵收該年分之金額。

十四 官租地因地目變史致一地號全部成爲河、海、湖者，其變更在六月三十日以前自其下半年起，七月一日以後自次年起，免徵官租；

十五 承租人爲改良土地而使用之費用，官廳不負償還之責；

十六 承租人對於承租地爲改良土地之設施，或負擔經費時，得先期呈請減租。

前項之呈文內應附送事業計劃書。

第一項之事業成功時，應於三十日內呈報。

第七條之二
以土地改良之計劃承租官租地而爲設施或負擔經費同時呈請減租時，或爲前條第十六款之呈請時，得依改良之難易，核定其低減額及十年以內之期間。

前項之呈請，應將事業種類、方法、若干時期、成功期間、事業及經費之

年度分配、及收支預算，明定於事業計劃書，並於事業成功後，三十日內

呈報。

事業不能如期成功者，應撤銷第一項之核准。

事業成功之期間，自核准之日起，不得超過三年；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得已之事致不能如期成功者，得呈准延期。

第七條之三
出租之官租地變更等級時，應依別記第二十五號之式樣，通知承租人。

第八條

新登錄或承租契約解除而無人請求承租之官租地，就五月一日、十一月一日之現有者，依左列時期，於州（廳）報中公告之；並應揭示於土地所在地之市街並公所，俾衆周知：

五月 十一月

第九條

官租之徵收認為有特別之必要時，應令一名或數名之納稅保證人，連署於呈文內。

第十條

承租人如係神社、寺院、祠宇、佛堂或非法人之祭祀公業，應使其管理人提出呈文或報告。

對於官租地台帳無登錄之管理人，應令其提出足資證明其為管理人之證據書類。此項證據書類，驗明後應即發還。

第十條之二 承租人在繳納官租地點無住址者，應令其設定納租人，處理關於納租之事務。

第十一條 刪（原文）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者，得按復舊之難易，勞費之多寡，予以五年以內之免租期；但認為荒地被害較輕易於復舊，或因一時荒廢致成原野，及介於耕地間之山林原野祇需普通勞費者，不必予以免租：

一 出租中罹天災致土地變形或耕地損害時；

二 出租中之山林原野等欲加以開墾者；

三 出租荒廢地，或以開墾之目的出租山林原野等。

免租期中，再予以免租期時，以前之免租期應作為消滅。

第十二條之二 有左列情形者，得按復舊或成熟之難易，收穫減少之比率等，予以五年以內之減租期：

一 出租期中，因天災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收穫大為減少者；

二 出租有前款狀態之土地者；

三 出租未成熟之田、旱田、池者。

減租期中，再予以免租期時，以前之減租期應作為消滅。

第十二條之二 免租期或減租期中除租解約時，其免租期或減租期應作爲消滅。

第十三條 免租期減租期依左例起算之：

- 一 有第七條之二之情況者，自其成功之次年；
- 二 有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之情況者，自其被害之次年；
- 三 有第十二條第二款之情況者，自其免租期核准之次年；
- 四 有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況者，自其契約締結之年。

第十三條之二 出租中開墾山林原野等時，不同等級土地之合併時，應更正其等級。

因改良土地核准減租而事業成功者，應即更正其等級。有第一項之情況，在免租期中者，應於免租滿期後更正之。

第十四條 出租在六月三十日以前者，應自其下半年分起徵收官租、出租在七月一日

以後者，自其次年分徵收之。

官租地之等級有更正時，應自其次年分起，依更正租額徵收之；但對於免租期滿之地，與滿期同時更正者，應自是年分起，依更正租額徵收之。

訂正租額之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或因土地之分割、合併、致租額發生增

第十四條之二 減時，準用台灣地租規則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徵收之。出租之官地其所在地號地目及甲數有異動時，除於異動處分後即行更正

第十五條 等級外，應依官租地台帳更訂後別記第二十七號之式樣通知承租人。對於一街區內之出租地全部，解除契約時，是年分末納之官租，應於解除

時徵收之。

第十六條 官租應分二期徵收，於左列期間內，由縣知事或廳長定其期日：

前期 七月一日
至九月卅日

是年分之半額

後期 十二月一日
至次年二月底

是年分之餘額

依地方情形得於前期徵收全年分之地租。

第十七條 官租地台帳應依別記第一號之式樣。

官租地之甲數、租額及等數之合計，應登錄於別記第二號式樣之官租地集計簿，但免租之地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出租土地應登錄於別記第三號式樣之官租名寄帳，滿期年別中之甲數、租額、等數、人員之合計，應登錄於別記第四號式樣之官租名寄帳集計簿。免租之地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之二

歸還之土地再出租時，其地目、地號、甲數、租額與歸還時相同者，關於擇還及出租之甲數、租額及等數，得於官租地集計簿中省略之；

但六月三十日以前歸還是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租，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歸還次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租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核准免租期或減租期之土地，應於別記第五號式樣之官租免除地台帳或官租低減地台帳登記之。

第二十條

依本規程受理呈文或作成調查報告時，應與官租地台租及地圖參照，並於空白處蓋用別記第七號式樣之印，記入別記第六號式樣之官租事務整理簿，俾得明瞭已否辦結。

第二十四條

官租地之出租、歸還、請求免租減租、地目之變換，地號之變更，應依別記第十三至十六號之式樣，提出呈文。

第二十七條

左列情形應為實地之檢查：

- 一 須出租時，但於承租人交替或其他之情形認為無必要時，得省略檢查。
- 二 須核准免租或減租時。
- 三 須核准地目之變換地號之變更時，及接到此項工作辦理完成之報告時。

四 於租約解除時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

五 免租期滿時；

六 擬更正等級時；

七 接到第七條之二第二項之呈報時。

第二十三條

實地檢查之方法及時期，應準用大正十二年訓令第十號台灣地租規則辦理手續。

第二十四條

刪（原文）

第二十五條

欲於官租地台帳新爲登錄者，應作成別記第八號書式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六條

對於免租滿期地在實地檢查著手前，減租滿期地在減租期之次年前期官租繳納前，均應作成別記第九號式樣之調查報告；但變換成河、海、湖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之二

出租中之官地，經台灣總督核准作公用時，應於核准後解除租約。

第二十七條

租期屆滿、地目變換、分割、合併、地域變更、地盤測量誤謬訂正、等級更正、租約解除、或甲數租額誤謬之發見，均應作成別記第十號式樣之調查報告；但他域變更地、地盤誤謬訂正地中甲數無增減者，不必作成調查報告。

第二十七條之一 對於因甲數異動而增減租額之官租地，於甲數更正處分後即行更正等級時，除前年之甲數異動外，毋庸爲租額增減之處理，應即行更正等級；並於調查報告中，記載甲數之異動。

第二十七條之三 免租期滿地經實地檢查後，發見地目變換或甲數異動，免租滿期處分前其異動土地台帳之處分業已完畢，或滿期處分之際欲更正等級時，應於免租滿期之處分時整理其土地異動，或更正其等級。

第二十七條之四 地目變換、或於免除滿期地賦租同時欲更正等級時，應於地目變換或免除滿期地之處分時更正其等級。

第二十八條 欲自官租地台帳中除却官租地時，應呈請總督核准，但依第一條之二第二項但書除却者，或由台灣總督給領土地或交換土地者，不在此限。

前項由官租地台帳除却時，除因地目變換者外，應作成別記第十一號式樣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九條 每地號之土地，其一部分因官用，免租或其他之異動致分割土地時，應計算餘地之官租。此項官租由原額中減去所餘之額，作爲異動土地之官租。因合併後地域變更或其他之異動而增減租額時，應合併原租額作爲合併地之租額。

減租期中土地分割時，應將原減租額分配於各分割地之甲數，作為分割地之減租額。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前條之手續辦竣時，應將呈文及調查報告，按每一異動種類分別門類，作成別記第十二號式樣之集計表，並辦理決議指令或通知之手續。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決議指令或通知辦竣時，應即於官租地台帳、官租免除地台帳、官租低減地台帳、分別加減訂正之。官租名寄帳應於應徵收或應免租之繳納期前分別加減訂正之。

第三十二條

應於官租地台帳新為登錄之土地，及官租地台帳已登錄需為異動整理之土地，應於左列期間將第三十條之手續及官租地台帳之整理辦竣；但因開墾或地目變換應從新出租者，亦應於同期間將出租之手續辦竣。

一 土地台帳之處分，在一月以後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其關於前年之異動，至土地台帳處分之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但出租手續至土地台帳處分之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

除前款外，土地台帳之處分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者至該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者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月中者至次年三

第四 月三十一日止。

三 土地台帳處分無關係之異動，隨時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官租地之呈請，應令依別記第十七號至二十一號之式樣
第三十四條 承租人亡無繼承人時，準用別記第十號之六之式樣作成官租權調查消滅

報告，並於官租地台帳及官租名寄帳之事故欄，集計簿之摘要欄，記載「消滅」並 除之。

第三十五條 官租應納之額，應於調查確定時，隨時登錄於官租納額調理簿。

式樣（原件未登）

附則（略）

附則明治四十五年訓令第一百十二號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以前未定等級而登錄於官租地台帳之官租地，應於本規程施行時，核定其相當等級，記入官租地台帳。

台灣噸稅規則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律令第二十二號

改正：明治四十年律令第七號大正五年第三號、九年第二號、第二十二號

第一條 爲經營外國貿易而往來外國之西洋型船舶於開入口岸時每次入港每登錄噸

數一噸課以五錢之噸稅但一次完納登錄噸數每噸二十錢時在該港口滿一年間無需再納噸稅

第一條之二 前條之船舶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免納噸稅

一 裝載供船用之煤炭、水或食料品而向基隆或高雄入港時

二 爲卸裝郵件，或通過貿易貨物而向基隆或高雄入港時

第二條 爲經營外國貿易而往來外國之日本型及中國型船舶於開入口岸時每次入港

一千石以上者徵課五圓不滿一千石者徵課三圓之噸稅

第三條 本規則中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八十八號噸稅法

附則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府令定之

(明治卅二年台灣總督府令第七十九號自明治卅二年八月四日起施行)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租稅(上)

台灣噸稅規則施行細則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四日

改正：明治三十三年、四十二年、大正十一年

第一條 稅關或稅關支署欲徵收噸稅時，應發稅金額、期日及指定納稅場所之納稅

告知書；但令即時繳納於收入官吏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二條 因海難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駛入口岸之外國商船，應由稅關或稅關支署證

明其事由；但繳納噸稅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欲領取噸稅納訖之證明或受噸稅法第四條之測度而欲領取船舶測度證，

應向稅關或稅關支署聲請，每一證書繳手續費一圓五十錢。

前項手續費得於聲請書中黏貼印花繳納之。

第四條 關於違犯規則之調查及處分手續，準用台灣關稅規則施行規則。

附則

第五條 本細則自台灣噸稅規則施行之日施行之（自明治三十二年八月四日施行）

臺灣酒類出港稅令

昭和九年十二月三十九日
律令 第一一號

第一條

本令中所稱酒類指台灣酒類專賣令中之酒類而在台灣製造者，但造酒稅法中之酒類及麥酒稅法中之麥酒除外

第二條

將酒類向內地移出時應以酒精及含酒精飲料稅法之製造石稅率同之稅率繳課出港稅

第三條

酒類如非經由台灣總督指定之港口不得向內地移出

第四條

凡欲將酒類向內地移出者應於繳納出港稅時交付酒類出港許可書依第五條之規定暫緩後收出港稅時亦同

第五條

出港稅得訂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暫緩徵收（下簡稱緩徵）
校者註）
欲請求出港稅之緩徵者應向政府提供相當於其出港稅額之擔保
經准緩徵出港稅者如未於緩徵期內完納稅金時即以其担保充償之但其担保如為金銀以外之物品時則應付公賣依次充償公賣之費用及税金如有不足時追徵之有餘時撥還之
關於担保之規定由台灣總督定之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租稅（上）

第六條

向內地移出之酒類如於裝載後登岸前因海難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廢棄或喪失時附具屍資證明之證件得於廢棄或喪失後一年以內如爲未納稅者向政府請求免徵出港稅如爲已完稅者得向政府請求撥還相等於出港稅之金額

第七條

抗拒妨害或忌避稅關官吏或警察官吏之執行職務或對該官吏之詢問不爲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中有正條者則依刑法處分之

第八條

意圖偷漏出港稅或偷漏出港稅者處以所欲偷漏或偷漏之稅金五倍之罰金並即照徵出港稅但罰金不滿五十圓者以五十圓論

第九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爲領取相等於出港稅之發還或意圖領取者處以相等於其石數之出港稅五倍之罰金但罰金額不滿五十圓者以五十圓論

第十條

對於違反本令者不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八條之例但對犯第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酒類移出者之代理人、戶主、家族、同居者、雇傭及其他業者關於其業務如有第八條或第九條所規定之情形時應處罰移出者

第十六條

應依本令處罰者如為未成年人或其治產者時應處罰其法定代理人但對於其業務有與成年人有同等能力之未成年人及犯第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大五十二...

台灣西...

第六...

台灣財政金融法規輯要——租稅(上)

台灣酒精令

大正十一年五月二日
律令 第四號

改正：大正十二年、五年 昭和四年、八年

第一條 本令中稱酒者指酒精及含有酒精之飲料而酒精成分在九十度以上者而

言

第二條 酒精製造者以酒精一石酒精成分一度一元八十錢之比率按其製造石數繳納

酒精稅

第三條 本令中所稱酒精成分係指在攝氏溫度表十五度時原容量百分中含有比重〇

・七九四七之酒精而言

第四條 凡欲製造酒精者其每一製造場均須得政府之許可

酒精製造者欲廢止製造時應請求取消其許可

第五條 酒精如非政府或受政府之命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內地、朝鮮、羣島或

南洋羣島移入之

第六條 酒精稅依每月之查定石數於其次月一次繳納之

第七條 酒精之製造石道於製時實地查定之

因違犯規則或其他事故而不能依照前項規定辦理時應就現存之酒精或酒精查定之製造石數

第八條

已查定之酒精經政府之承認供製造酒精之原料時對於該製成之酒精所課之酒精稅額視稅於超過對原料酒精之酒精稅額

第九條

酒精稅得定方稅之期內之期間暫緩其徵收（以下簡稱緩徵）（較者註）凡欲請求緩徵酒精稅者應向政府提供相當於其酒精稅額之担保但向外國輸出而經政府承認之酒精不在此限

第十條

提供担保而請准緩徵酒精稅者如不於緩徵期內完納稅金時但以其擔保充償之但担保如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時則應公積款充償公賣之費用及稅金如不足時追徵之有餘時撥還之

第十一條

關於擔保之規定由台灣總督定之 酒精在製造石數未經查定之前不得出讓消費或未經政府之承認搬出製造場

第十二條

酒精製造者除左列各情形外不得出讓或消費其所製造之酒精
一 出讓與政府時
二 出讓與政府時

二 爲輸出外國而出讓時

三 爲向內地、朝鮮、庫頁島及南洋羣島移出而出讓時

四 依台灣總督之所定經政府之承認在酒精製造場內製造燃料用變性酒精時

第十一條之二

酒精之製造者、輸出者、或移出者如欲於酒精製造場以外場所藏置酒精時須先決定其藏置場並經政府之承認

第十二條

酒精製造者如違反本令台灣酒類專賣令或依據此二令所發之命令時政府得取消其製造之許可

第十三條

因災害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廢棄或喪失製造場或藏置場內之酒精時得附具足資證明之證件以爲未納稅之酒精時向政府請求免徵納稅義務者之該項酒精稅如係已納稅之酒精時則酒精之製造者、輸出者或移出者得向政府請求相當於該酒精稅金額之交付

向內地移出之酒精於裝船後登岸前因海難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而廢棄或喪失時、附具足資證明之證件如係未納稅之酒精時納稅義務者得向政府請求免徵該項酒精稅如係已納稅之酒精時移出者得向政府請求相當於該項酒精稅之金額之交付

第十四條

一以酒精之酒精中... 政府... 內... 或... 開... 上... 酒精及其他

第二十一條

含酒精飲料還稅 (Duty-free) 法使... 業上或供給工業之用時、向外國輸出時、向朝鮮移出時、或依台灣總督府定經政府之承認製造燃料用變性酒精時納稅義務者得附具足資證明之證件依台灣總督府之所定向政府請

第二十二條

求免徵酒精稅... 第十六條之... 證... 以正... 圖... 以上一

第二十三條

以已繳納酒精稅之酒精出讓與政府者於國內或東亞島國備用酒精酒類及其含酒精飲料還稅法使用於工業上或供給工業之用者、向外國輸出

第二十四條

向... 移出者... 依台灣總督府之所定經政府之承認製造燃料用變性酒精者得附具足資證明之證件向政府請求相當於酒精稅之金額之交付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請求如酒精之廢棄、喪失、出讓、使用、供給、輸出、移轉或製造燃料用變性酒精後經過一年時不得再行請求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時其酒精稅不受第六條規定繳納期之拘束應令其即時繳納之

第十八條之二

取消製造酒精之許可時... 未經許不擅行製造酒精時... 其要證卷不再註冊之

第十八條

偷漏酒精稅或意圖謀偷稅時... 其要證卷不再註冊之

第二十六條

政府有在消費之酒精之事實權者有第二十一條所定納稅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台灣酒類專賣令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適用於釀造酒精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政府得收購酒精製造者所製造之酒精其製造者不得拒絕之
前項收購價格由協議定之如協議不成時由政府定之

第十八條之二

收稅官吏得進入酒場之製造場、藏置場及其他必要之場所檢查酒精、原料品、器具機械、賬簿文件及其他物件或為取締或為釀造酒精之

第十五條

收稅官吏得檢查運輸中之酒精認為有必要時得停止其運輸或將貨物或

第十四條 車輛

第一節 一凡以前條之規定或前條之規定、喪失、出賣、與用、其

第十九條

於前二項之情形中收稅官吏得便隨傳其車馬當於所附錄之金額之交付
會於左列各情形之發生者應以半額之稅額及至五元之罰鍰或並繳稅用變封所
又私製酒精或為私製之準備者其工業土地均歸工業之用者、向於因辦出

第二十條

一凡因違反前條之規定輸稅或移稅酒精或運輸稅額稅用均歸工業之用者
非酒精販賣者而販賣第十六條之酒精或為販賣之準備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一
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合於左列各號情形之一者處以五元之罰鍰或並繳稅用變封所
一 酒精零售人不遵政府所定價格販賣酒精者其工業土地均歸工業之用者、向於

第十四條

一 酒精販賣者變更或揭開政府所封之酒精之包裝或拆毀或變更其包裝者

禁治產者，必須依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應隨時應將其法定代理人，但對於其營業有與成商人同等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出別

第二十八條

酒精之製造者、輸入者或移入者或第十六條之酒精販賣者之代理人、自主

第二十六條

家族、同居者、雇傭人或其他營業者關於其業務如違反本令或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時，應處罰酒精之製造者、輸入者或移入者或第十六條之酒精販

賣者，其罰鍰由前至下，如左：
一、初犯者，罰鍰其罰鍰之金額。

第二十九條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五十二號及間接酒稅法第六分法適用於本令或根據本

令所發命令之犯罪事件而關於第十條之酒精者，其罰鍰五十圓以下。

第三十條

對於被取消製造酒精之許可者及酒精製造者，其罰鍰五十圓以下。

時適用本令，其罰鍰之金額，其罰鍰五十圓以下。

第三十二條

本會自大正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條

依本會酒稅規則取得酒精製造之許可者，其營業行為應依本會酒稅規則為依據，其營業酒精製造之許可者。

附屬及前六年，其營業行為應依本會酒稅規則之規定，其營業行為應依本會酒稅規則之規定。

本令施行之期日，由台灣總督官定之。

本令施行之期日，由台灣總督官定之。

台灣酒精令施行規則

大正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台灣總督府令第一百十二號

改正：大正十四年、昭和四年、七年、八年第九〇號

第一條

欲得酒精製造之准許者，應於申請書中附具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面提出於台灣總督府專賣局長（以下簡稱專賣局長）：

一 製造場之位置；

二 一年之製造能力；

三 製造者之住址、姓名、或名稱；

四 事業計劃書；

五 製造場之土地及建築物之詳細圖面

（如無已成之建築物則其設設書）

第二條

酒精製造者如欲變更前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專賣，應得專賣局長之許可。

酒精製造者如變前條第三款之事項，應立即呈報專賣局長。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者，不得受准許：

一 違反台灣酒類專令或台灣酒精令之規定受處罰或處分未滿二年者；
二 取締上認為不適當者。

第四條 不問地基是否連續，可認為一個製造場者，視為酒精製造場。

第五條 酒精製造者死亡時，其繼承人應即呈報專賣局長，並得繼承其營業；但依

第三條之規定不得受准許者不在此限。

除前項情形外，欲接頂酒精製造者，應提出與原製造者連署之准許接頂申請書於專賣局長，得其許可。

第六條 酒精製造者欲廢止製造時，應提出准許取消申請書於專賣局長。

第七條 酒精製造者應造具每一製造場之製造用器具機械目錄，提出於主管稅務官署受其檢定。

非經前項檢定之器具機械不得使用。

修理第一項之器具機械或目錄發生異動時，應每次呈報主管稅務官署。酒精製造者應於每年二月中將有關該年三月至次年二月一年間事業之一批購入原料之製造方法、購入原料數及製造估計，記明，預行呈報主管稅務官署及專賣官署。

第八條

前項事項需變更時，應每次呈報之；但因補助製造方法中發酵作用或為特

第十三
別事情之障礙處置時，得口頭報於收稅官吏。

第九條

台灣酒精令之查定，於購入原料一批或一部分之製成完了時行之。但收稅官吏承認數批購入合併製成或製成酒精之合併時，則於合併製成酒精之合併完了時行之。

第十條

依台灣酒精令第八條之規定欲以酒精供製造酒精之用時應將記載其製造方法、原料酒精之數量及製造時期之申告書提出於主管稅務官署經其承認。

第十一條

依台灣酒精令第九條之規定欲提供担保請求緩徵酒精稅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担保提供書提出於主管稅務官署：

- 一 應担保之酒精稅額、釀造石數、查定年月；
- 二 担保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所在；
- 三 緩徵期間；
- 四 提供担保之原因。
- 五 提供担保者之住所、姓名或名稱。

提供根擔保時前項第一款中釀造石數查定年月毋庸記載。

第十一條之二

依台灣酒精令第九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欲請求緩徵不必提供担保之酒精稅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請書提出於主管稅務官署經其承認：

一 應輸出之酒精數量、酒精成分、及查定年月日

二 酒精稅額。

三 緩徵期間；

四 酒精所在。

不提供担保而已准緩征者，在緩徵期間中需變更目的時，應申告主管稅務官署。

為前項之申告者如提供酒精稅額相當之担保時，得緩徵其稅金，但其期間須與不提供担保而緩徵之期間并計為六個月以內。

第十二條

担保以合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一 土地；

二 已保火險之建築物；

三 金錢；

四 國債；

五 在台灣之工場機關。

担保之價格除有特別之規定者外，依知事或廳長之所定。

第十三條

担保係土地建築物、或工場財團時，應附具土記登記簿副水（原文作「謄

本條下同（譯者註）工場財團登記簿副本及其他足資證明權利之書類。担保係金錢或國債時，應交託之並提出交託之保證於主管稅務官署；但以登錄國債提供担保時，應提出已為担保登錄之登錄訖通知書或登錄簿之副本。

第十四條

土地建築物，或工場、團經承認作為担保時，稅務官署應為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囑託。

第十五條

知事或廳長認為担保滅失或其價格減少時，得使其提供相當於滅失或減少之担保。

受前項之命提供担保者，如不提供時應立即徵收酒精稅。

第十六條

關於担保之公賣，準用台灣國稅徵收規則施行規則之規定。担保公賣之結果，如有餘款應發還提借担保者時，得交託之。

第十七條

依台灣酒精令第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欲於酒精製造場內製造燃料用變性酒精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請書提出於主管稅務官署經其承認，並於收稅官吏、場之下製造之：

- 一 製造之場所；
- 二 應使用之酒精數量、酒精成分及查定年月日；

三 應攙之物品種類、數量。

四 製品之容器、外裝之種類及其記號。

五 製造年月日。

第十七條之一 收稅官吏得檢查關於燃料用變性酒精製造之原料品、器具、機械及帳簿書類並得爲其他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製造燃料用變性酒精者不遵照前條經承認之事項而製造燃料用變性酒精，或抗拒前項之檢查之處分時，得取消其承認。

第十七條之三 在燃料用變性酒精之容器及外裝，應表明係燃料用變性酒精及其記號。

第十八條 依台灣酒精令第十一條之二之規定欲得藏置場之承認者，應於申請書中附具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面提出於主管稅務官署：

一 藏置場之位置；

二 藏置能力；

三 關於藏置場土地及建築物之圖面

如無已成之建築物則其設計書

第十八條之二 欲自酒精製造場或藏置場搬出酒精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請書提出

於主管稅務官署，經其承認：

第十八條之三

- 一 酒精之所在及酒精製造者之住所、姓名或名稱；
 - 二 搬出之目的及搬出者之住所、姓名或名稱；
 - 三 酒精之數量、酒精成分；
 - 四 容器之種類箇數；
 - 五 查定年月日如依台灣酒精令第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則其事由。
- 除前項各款外，如係輸出移出者則其輸出移出年月日、輸出移出港、輸出移出目的地需貨港及裝載船名；如係置者則其藏置場，均應載明。
- 欲輸出或移出燃料用變性酒精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告書提出於燃料用變性酒精所在地之主管稅務官署：

- 一 燃料用變性酒精之所在；
 - 二 數量及製造者之住所、姓名、或名稱；
 - 三 容器、外裝之種類、箇數及表記事項；
 - 四 輸出或移出港及輸出或及出之日期；
 - 五 輸出或移出目的地（需貨地別）；
 - 六 輸出或移出者之住所、姓名、或名稱。
- 欲購進已到達於藏置場之酒精時，應將搬出承認書提出於主管稅務官署

第十八條之四

或收稅官吏經其檢查。

第十八條之五

酒精如需輸出於外國或移出於內地、朝鮮、樺太、或南洋羣島時，應將搬出承認書提出於輸出或移出港之稅關官署。

第十九條

依台灣酒精令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欲請求免除酒精稅或請交付酒精相當之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提出申請書於主管稅務官署。

前項情形，如製糖場與藏置場之稅務官署管轄不同時，其申請書應呈由藏置場之主管稅務官署提出之。

依台灣酒精令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欲請求免除酒精稅或請交付酒精稅相當之金額者，應於申請書中附具足數證明因海難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致廢棄或喪失之書類，及酒精查訖憑證（如無酒精查定訖憑證時則記載其事由於申請書）提出於主管稅務官署。

第二十條

依台灣酒精令第十四條之規定，欲請求免除酒精稅或請交付酒精稅相當之金額者，應於申請書中附具酒精查定訖憑證明讓與、使用、供給、輸出、提出、或燃料用變性酒精製造之事實之書類移出於主管稅務官署。

第二十一條

欲請求發給酒精查定訖憑證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請書提出於主管稅務官署。

一 請求者及製造者之住所、姓名、或名稱；

二 酒精製造場之位置；

三 第十八條之二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項及查定年月日；

酒精製造者對於酒母或膠，應將每一批購入原料製造方法之記號，購入順序購入及製成之日、於其區門容器或購原料之處所標記之。

第二十一條

酒精製造者對於製造場內藏置之酒精，應將左列事項標記之：

一 在未經查定之酒精，於每一容器上記入購入之記號、順序製成之日時及依台灣酒精令第八條規定製成之酒精之區別。

二 在查定之酒精，則每一藏置酒精之數量及依台灣酒精令第八條規定製成之酒精或依同令第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承認之酒精之區別。

於酒精製造場內藏置燃料用變性酒精時，應與酒精區別並標記之。

在藏置場內，依台灣酒精令第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承認之酒精應與其他酒精區別之，並於每一藏置標記其區別及數量。

第二十四條

酒精製造者在左列情形時，應經收稅官吏之承認：

一 欲為製造場之使用區劃或變更之時；

二 已檢定之器具機械欲搬出於製造場外時；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酒精之製造者、設置者、輸出者、運送者、燃料用變性酒精之製造者、不備帳簿，或關於酒精、燃料用變性酒精帳簿之記載或事實之申告、有虛偽或怠忽，或違反第十八條之四、第十八條之五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依本規則應提出於專賣官署之書類進用台灣專賣令施行規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附則

本規則自大正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43

5114

5